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7959579

商标： 极听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2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58650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菲尼音乐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7969801

商标： COMPAD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2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2342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贵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